

宝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宝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及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11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12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4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4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16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6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6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7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8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18
第二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18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19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2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1
第二节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21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	21

第四节	加强宣传教育.....	22
第五节	规划管理信息.....	22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宝丰县主动适应新常态，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发展十分重要，在此期间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仍将在宝丰县占有重要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制定《宝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2021-2025年宝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以及河南省与平顶山市矿产资源总体部署、加强和改善宝丰县矿产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宝丰县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宝丰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宝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宝丰县矿业布局逐步趋于合理，矿业集中度大幅度提高，矿山总数大幅度减少，矿山开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开始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有较大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初见成效，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业经济发展稳定。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资源概况。截至2020年底，宝丰县已查明上表矿产12种，矿产地23处。查明的12种矿产分别为：能源矿产1种（煤炭），黑色金属矿产1种（铁矿），有色金属矿产1种（铝土矿），分散元素金属1种（镓矿），冶金辅助原料矿产3种（耐火粘土矿、白云岩、熔剂用灰岩），化工原料矿产2种（硫铁矿、磷矿），其他非金属矿产3种（水泥用灰岩矿、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砂岩等）。23处矿产地中，大、中、小型矿产地各为2处、6处、15处。

资源特点：煤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是宝丰县最具重要地位的优势矿产资源，截止2020年底，全县煤炭累计查明资源量34.54亿吨，保有查明资源量159323.53万吨，主要分布于宝丰县周庄镇、大营镇；探明铝土矿资源量2138.33万吨，主要分布于宝丰县大营镇、张八桥镇；探明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14384.22

万吨，主要分布于宝丰县大营镇、张八桥镇；探明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 16330.98 万吨，主要分布于宝丰县大营镇、张八桥镇。

二、三轮规划实施成效与资源现状

地质找矿进展。“十三五”期间，新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 10554 万吨。

开发利用现状。“十三五”期间，矿业权区域管控得到落实，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矿山数目由 2015 年的 29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12 个，其中煤炭矿山 1 个，铝（粘）土矿矿山 5 个，水泥用石灰岩 6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50%。

目前，宝丰县主要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3 种，分别为煤炭、铝（粘）土矿、水泥用灰岩矿。2020 年全县有 7 座矿山处于生产状态，矿产开采总量为 518.42 万吨；其中：煤炭 56.47 万吨，铝土矿 26.77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 435.18 万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主要矿种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矿山达到了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部分矿山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矿井煤矸石资源基本得到利用，全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宝丰县全面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以绿色开采、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为核心，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谐矿区建设等工作，大力推动了矿业绿色转型升级，截止 2020 年底已建成绿色矿山 6 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显著。按照《河南省地质环境

保护条例》，宝丰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初步得到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初步得以实施。

截止 2020 年底，宝丰县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累计投入省级治理资金近 0.03 亿元、市县级治理资金近 2.64 亿元，重点实施了“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矿山复绿、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矿废弃地整治，治理总面积 698.2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初见成效。

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过多年来的高强度开采，大多矿山后备接替资源量不足，部分矿山资源危机已初步显现，提高煤炭、铝土矿等矿产的资源保障程度已成当务之急；矿泉水资源勘查程度较低、无序开采，超量开采、水压下降等，难以满足规模化产业化资源开发的需求；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开发模式未全面形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及要求

矿产资源面临的新形势。“十四五”时期，宝丰县正处于发展机遇的集中期、优势潜能的释放期、动能培育的成长期、跨越赶超的关键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总量还将保持刚性增长，依托宝丰县优势矿产：煤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建立宝丰县稳定、经济、安全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未来矿业发展将更加注重生态环境的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恢复将是十分紧要的任务。主要任务和要求将包括：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

力度和投入，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高临近闭坑矿山和与生产同期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

对矿业发展的新要求。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前提下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进宝丰县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深化矿证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进一步激发矿业领域市场活力，规范矿业秩序，提升矿证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以迈入全国“一百强”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优化布局和开发利用结构，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充分利用宝丰县县内县外矿业资源和市场，着力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实现宝丰县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开发，科学布局。紧密结合宝丰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地区经济发展布局要求，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煤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矿的开发利用。砂石土类集中开采，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过程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绿色矿业，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开发，实现资源勘查开

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创造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管矿、依法行政。以加强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准则，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决策、监察执法、监督检查的全过程，坚持执法与服务、惩处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力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到2025年，宝丰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矿产资源统筹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支撑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更加有力。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矿业规模化、绿色化、节约集约化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权市场更加健全，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与生态环境协调的矿业高质量发展。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规模化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2021-2025年，宝丰县矿山数量维持在16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50%。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准入条件，提升矿业集中度，推进矿业资源

结构调整根本转变。形成以煤炭、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为主的，具有规模优势的矿山企业。

2021—2025 年目标：开展以矿泉水、水泥用灰岩矿等特色矿产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专栏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煤炭	万吨/年	90	预期性
	铝土矿	万吨/年	70	
	水泥用灰岩矿	万吨/年	500	
	矿泉水	m ³ /d	80	
	建筑石料	万吨/年	300	
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固体矿山总数	个	≤16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优势矿种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绿色矿山建成率得到提高，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及以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范管理。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2035 年展望目标。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矿业经济步入循环经济、绿色矿业、和谐矿业的发展轨道。全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三条控制线，统筹宝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宝丰县的经济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治理相协调，构建宝丰县矿业发展的新格局、新态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调控方向

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根据宝丰县优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现状以及矿产资源禀赋条件、成矿特点并兼顾宝丰县工业分布和区域发展现状，以煤炭、水泥用灰岩矿、铝土矿、矿泉水等优势矿种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勘查开发利用方向，加强对非金属矿种勘查开发，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为主导，坚持优矿优用，提高矿产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我县优势矿产资源得到高效利用。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高硫高灰煤等矿产。

专栏 2 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 1、煤炭：**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需全面推动煤炭产业高效转型升级。
- 2、铝（粘）土矿：**继续加强铝（粘）土矿综合勘查、深部勘查和周边勘查，合理高效利用铝土矿、高铝粘土矿、耐火粘土矿、铁钒土资源，加快突破伴生锂、镓、铷等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瓶颈，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 3、水泥用灰岩：**以规模化、绿色开采为主导，优矿优用，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过剩产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 4 建筑石料用矿山：**以规模化、绿色开采为主导，优矿优用，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 5、矿泉水：**加强矿泉水资源调查工作的开展，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主导，大力发展规模化、系列化的深加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结合宝丰县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宝丰县矿产资源分布及“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推进宝丰县矿产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增强矿产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本轮规划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2 处，设定宝丰重点发展区域 3 处，详见专栏 3。

专栏 3 矿产资源产业发展区一览表

- 1、国家规划矿区：**平顶山煤炭矿区、宝丰关岭-鲁山韩梁铝土矿矿区。
- 2、宝丰县西部铝（粘）土矿重点发展区：**涵盖边庄、石板河东、关岭、甘石崖、张八桥 5 个主要铝土矿区，重点提升资源基础与产能。
- 3、宝丰县东部煤炭重点发展区：**涵盖香山、贾寨、闹店、寺坡等 4 个矿区，重点工作为全面推动煤炭产业高效转型升级。目前宝丰县有 1 座井工煤矿，目前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
- 4、宝丰县西部石灰岩重点发展区：**涵盖张八桥镇、大营镇的水泥用灰岩矿区及建筑石料矿区建设，重点提升资源基础与产能。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调整开发利用方向，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严格开发准入管理，构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新格局。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对宝丰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重要矿产实施开采总量调控，以调控资源储备和资源需求与经济发展矛盾，主要矿种为石灰岩、砂石土。

加强优质石灰岩保护性开发。坚持优矿优用，统筹优质石灰岩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加强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强度，严格限制优质石灰岩用做普通建筑石料。支持水泥用灰岩矿资源优先向大中型生产矿山配置。

鼓励矿山开展综合利用。在开采主矿种的同时进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对废石和尾矿进行综合利用，开展金属矿山废石作为石料或填充物使用。

实行开采总量调控。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水泥用灰岩矿及建筑石料均应提高产能。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预期性指标，水泥用灰岩矿 500 万吨、建筑石料 300 万吨。

加强矿山数量调控。至宝丰县矿山数量维持在 16 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超过 50%。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 4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	原煤万吨	120	60/90	60/90
2	铝土矿（露天）	矿石万吨	100	30	10
	铝土矿（地下）	矿石万吨	100	30	30
3	水泥用灰岩矿	矿石万吨	100	50	30
4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	300	100	/

备注：1、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2、煤炭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60 万吨/年，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低于 90 万吨/年。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采方向

根据宝丰县矿产资源优势及市场需求确定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煤炭、水泥用灰岩矿、铝土矿、砂石土等矿种。

二、开采规划分区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划分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在大中型矿产地、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程度

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需要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划定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本轮规划根据省汝州产和重点开采区范围划定宝丰县重点开采区2处：宝丰县大营重点开采区、宝丰县张八桥重点开采区，涉及开采矿种包括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矿。

专栏5 宝丰县重点开采区划分					
序号	重点开采区名称	开采主矿种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宝丰县大营重点开采区	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6	4	
2	宝丰县张八桥重点开采区	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4	2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

二、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程度，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根据资源赋存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集中

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达到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条件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资源配置。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本轮开采规划区块落实市规 4 处，其中水泥用灰岩区块 3 处、矿泉水 1 处；落实省规 1 处为铝土矿。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优势矿种所有矿山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提高非煤矿山开采技术水平。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山采选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开采工艺，逐步改变小型矿山装备技术水平落后的状况，配备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装备，提高小型矿山企业的装备技术水平。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关于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 100 万吨的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并实施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构建“政府统筹、

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宝丰县目前无砂石土类矿山，砂石土供应主要依靠周边外购及水泥用灰岩、铝土矿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夹石及剥离物。严格控制砂石土类矿山数量，提高矿山的产能产量成为砂石土类矿山开采调控的首要任务。到2025年，宝丰县拟新设砂石土类矿山2座，年开采总量为300万吨。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为促进资源规划集约开发，划定砂石土类矿资源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划分。对宝丰县砂石土矿开采布局统筹安排，划分为2个集中开采区。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1	CS41042100001	宝丰县观音堂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3.1426	建筑用砂	0	1
2	CS41042100002	宝丰县观音堂桐木岭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13.5276	建筑石料用灰岩	0	1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范审查、审批程序，对新建矿山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准入。新建矿山矿产地应达到一定的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建筑用砂石土等三类矿产应进行相应的地质调查和评价。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新建矿山应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大型矿山企业要开展废石和尾矿的综合利用，周边不再设置类似的非金属开采矿山。

开采规模。新建矿山应有一定规模的资源储量，能满足相应的最低矿山开采规模。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在开采规划区块之外申请设置采矿权的，要进行规划调整论证。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增强绿色矿山建设理念。以政府为主导，企业配合的方式，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理念宣传，开展矿山企业的培训教育，增强绿色矿山意识，形成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提高绿色矿山的质量。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强化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监管，全面提高建设水平。

推进绿色勘查。建立健全绿色勘查标准规范体系，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生态保护；加强勘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有效机制。到2025年，主要矿种所有正常生产矿山指标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矿山企业，自然资源监管部门应组织督促其限期整改。

开展节约与综合利用调查评价。开展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新类型矿、固体废弃物、尾矿及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将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应用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后开发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为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提供依据。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固体废弃物再利用；鼓励建设无废弃物矿山，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主体责任。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市级、县级政府要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推动矿山生态修复。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和综合治理的新机制，以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要工程，加大矿山生态修

复力度。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规划，加强规划的统筹管理，做好实施投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由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县政府发布实施。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要保障其在矿产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建立健全规划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

第二节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

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的协调衔接，推进“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城市发展等相关规划，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论证，协调城市发展区域布局等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

第三节 加强监督检查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测。不定期对各勘查项目作实地调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勘查行为。

2、矿产资源量变化动态管理与监督。自然资源部门应对矿产源量的增加、变动注销情况进行及时管理和监督。

3、矿山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的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督和检查，为治理提供依据。辖区内的矿山所存在严重的生态环境和环境地质问题时，依法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治理。

第四节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矿法宣传，增强全县民众的矿产资源法制意识，强化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的观念，增强各类矿业权人依法办矿的自觉性；加强本《规划》的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和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文章、广告标语等宣传媒体的作用。增强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主动性。

第五节 规划管理信息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做好与省、市矿产资源规划的衔接。以《规划》所涉及的规划目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权区划等各种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提高规划管理和执行水平。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规划实施网上监管、办公及矿业权交易系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扩大公开交易范围，引导和鼓励具有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投资人参与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转让。